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畢業生-傑出表現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評選要點

本要點經109.02.27.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本要點經110.02.24.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本要點經111.02.17.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本要點經112.02.15.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本要點經113.02.15.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本要點經115.02.04.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。

三、評選人員與方式：

- (一) 依教育局函，評選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無條件進位。
- (二) 評選過程需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九年級導師列席）進行審議排序，訂定受獎名單。
- (三) 由註冊組事先提供九年級導師第一類學生受獎名單。上開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。
- (四) 申請資格：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需在本校就讀滿4學期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五) 申請評選條件：依照該學年度教育局核予額度，以積分高者為錄取標準。體育班學生以體育專長項目至多以額度之一名為限。若體育班學生以非體育專長申請評選則不受一名額度限制。
- (六) 若積分相同或票數相同時，則優先以國際、全國、市級不分區、市級分兩區、市級分四區、區域之順位進行評選。

四、評選時程：(請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，以利公平作業)。

(一) 班級初選：

畢業班內由導師自行辦理初選。凡有記懲紀錄（大過、小過）者不得列入初選名單。

(二) 班級推薦參加複選：於初選後每班推薦1-2件至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加複選。

受推薦學生應提出「證明文件」乙冊，複選收件截止日前送至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證明文件格式說明：依所得獎項填寫「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表」，並附證明文件影本，提供審核。證明文件為立體者或無法舉證者，可由相關師長認證蓋章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三) 公開審核：於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核，審核後並公布得獎排序。

五、評選項目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A、藝能 | B、健康體育 | C、科學與創作 | D、社團活動 |
| E、敬師孝親 | F、助人義行 | G、社會或學校服務 | H、其他有具體事實者 |

六、積分標準：

(一) 競賽類：(包括：A藝能 B健康體育 C科學與創作 三大項)

1. 單項比賽定義：分三大類共7種的單項比賽

A 藝能類：表演藝術、音樂、美術、語文。

B 健康體育類：運動項目。

C 科學與創作類：科展、資訊。

